附件：

天津市校车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的学生的人身安全，依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二十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8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校车定义

　　本细则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为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校车使用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路线、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取得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四条 校车基本要求

（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车辆的安全技术标准；

（二）车窗不得粘贴深色反光膜；

 （三）应当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应急锤、ABC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四）自有校车外观必须符合本市中小学安全防范管理地方标准；

 （五）使用年限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五条 校车驾驶人条件

　　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具有3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六条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程序

机动车驾驶人应向所在地区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具体程序下：

（一）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区公安交管部门提交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及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出具3年以上驾驶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证明；

2.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等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及本人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酗酒、吸毒行为等的书面承诺；

3.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4.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以下证明材料：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校车使用许可程序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配备校车应向所在地区教育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具体程序如下：

学校向所在地区教育部门申领校车使用申请表，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二）申请校车使用的，应当向区教育部门提交以下材料：1.区教育部门签发的校车使用申请表；

2.机动车登记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证明；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安保人员身份证、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及本人有关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酗酒、吸毒行为等的书面承诺；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7.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8.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三）区教育部门自收到学校申请材料后予以初审，材料齐全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本区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同时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权限送相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如依法设立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校车服务的，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权限，相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就其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进行查验，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五）区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区政府。区政府决定批准的，出具校车使用许可证明，由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六）当校车使用许可的申领条件发生改变，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八条 校车通行安全

（一）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和随车安保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和随车安保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二）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校车运载学生时，应当在规定的位置悬挂校车标牌；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行驶；在规定站点停靠；可在公交专用车道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但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四）校车必须确保一人一座，禁止站立；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不得违反有关限速要求。

（五）校车每半年接受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第九条 管理职责

（一）区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学校的设点布局，保障就近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发展公共交通，为学生上下学提供方便。对于我市部分涉农区因撤村并镇，对义务教育学校设点布局进行调整，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而造成学生上下学困难的，应当安排住宿。学生搭乘公共交通或者住宿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校车。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区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区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依照本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工作会商机制和联合抽查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区教育部门应当认真受理、审核校车使用申请，将校车管理工作纳入对中小学校长考核的范畴，依职能处理校车违规行为以及相关学校责任人。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校车标牌核发、审核校车驾驶人驾驶资质工作，建立校车及驾驶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抄告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校车年检、运行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校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在违法行为消除后方可放行；将校车违法和事故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区教育部门和学校。

校车标牌发放的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运行管理。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督，对其道路运输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

财政部门要指导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校车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提供校车驾驶人的资格证明；与校车使用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书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约定随车照管人员。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当日，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安保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随车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与乘坐校车的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协议。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劝导学生不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十）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或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督促校车驾驶人在行车前对校车安全技术的检查。

2.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制止学生携带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管制刀具等上车。发现学生无故缺席，及时与学生监护人或学校分管领导取得联系。

3.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4.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途中离开座位、嬉戏打闹、吃东西或将头、手伸出车窗外等危险行为。

5.核实学生上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十条 乘坐人申请和权利

学生乘坐校车，应当由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监护人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义务和监督权利。

学生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现校车违反本规定的，有权制止，有权拒乘，并向教育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违规责任

（一）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二）学校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因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15天内，到所在区政府办理校车标牌注销手续。同时，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有校车的颜色必须在30天内消除。

第十三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天津市校车使用许可标牌申请表

　　　 2.天津市中小学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流程图

附件1

 天津市校车使用许可标牌申请表（正面）

|  |  |
| --- | --- |
| 申请校车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法人 |  | 电话 |  |
| 道路运输营运代码 |  | 车辆所有人 |  |
| 车辆类型 |  | 使用性质 |  |
| 品牌型号 |  | 车辆识别代码 |  |
| 发动机号码 |  | 核定载客人数 |  |
| 服务学校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学校地址 |  | 所在区 |  |
| 学校性质 |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
| 学校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 | 材 料 类 型 | 有/无 | 区教育部门盖章 |
|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  |
|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
|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
|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  |
|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权限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注：非道路运输经营的无需盖此章。 |
| 区教育部门审查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区政府审批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天津市校车使用许可标牌申请表（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校车驾驶人 | 姓 名 | 性 别 | 联 系 电 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车照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运行方案 | 行驶路线（停靠站点）： |
| 开行时间：上午： 下午： |
| 运行方案中行驶路线跨区的，需先由非本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
| 运行方案涉及区： | 运行方案涉及区： | 运行方案涉及区：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天津市中小学申请校车使用许可、校车标牌

流程图

注：一车一牌，不得挪用于其它车辆

区政府批准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区教育部门报同级政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并回复意见

区教育局将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征求意见

学校向区教育局提交本规定第七条第2款所列材料

学校填报《天津市校车使用许可标牌申请表》

所需材料：校车使用许可标牌申请表（一式三份）、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还应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教育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天津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市、区教育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教育行政执法机构，对有关违法行为实施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构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分、适用法律得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视情况选择适用，但应当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在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下列顺序原则：

（一）效力层次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

（二）法律规范效力层次相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规范效力层次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在新的规定生效以前发生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根据新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较轻时，应当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违法行为可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可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后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的；

（四）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轻的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实施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人身生命安全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五）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中或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

（七）经济违法数额较大的；

（八）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从重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当事人同时具有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综合各情节的比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种类的适用分为：

严重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般数额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较小数额的罚款，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十三条行政罚款处罚的适用，应当在法定幅度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的罚款、一般数额的罚款、较大数额的罚款。

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幅度的下限以上、不超过总幅度值4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40%至70%的范围内自由裁量；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一般应当在法定总幅度值70%至法定幅度的上限范围内自由裁量。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必须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行责令改正，但未规定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行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构成执法过错，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执法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决定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违法的；

（四）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法定部门确认违法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一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之前发布的《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津教委法〔2009〕3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自由裁量基准 |
| 1 |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撤销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82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不足10人的学校或者教育机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在10人以上不足50人的学校或者教育机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在50人以上的学校或者教育机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
| 3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违法数额巨大，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4 |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6条第三款**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法的 |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 5 |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7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6 | 出资人擅自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不得取得合理回报而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节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出资人擅自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不得取得合理回报而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节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并责令停止招生。 |
| 出资人擅自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不得取得合理回报而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节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 |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并吊销办学许可证。 |
| 7 |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 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情节严重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8 |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
|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情节严重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9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6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10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有违法所得，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四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有违法所得，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至七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情节严重，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11 |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撤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四万元）罚款。 |
|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撤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四万至七万元罚款。 |
|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撤销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七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期间招收学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期间招收学生，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不含四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期间招收学生，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四万至七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期间招收学生，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处七万元以上（不含七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筹设批准书 |
| 13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3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处一倍以下（不含一倍）的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处一倍的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处一倍以上（不含一倍）二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 **《教师资格条例》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撤销教师资格。 |
| 15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 **《教师资格条例》第20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 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 16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5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 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17 | 使用假资格证书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27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使用假资格证书的 | 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 18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57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警告，或处一万元以下（不含一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警告，或处一至二万元罚款。 |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警告，或处二万元以上（不含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民办高等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 |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30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民办高等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适用较小数额罚款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1.5万元）罚款。 |
| 民办高等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适用一般数额罚款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至2.5万元罚款，并减少招生计划。 |
| 民办高等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适用较大数额罚款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不含2.5万元）3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招生。 |
| 20 | 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2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 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

注：本标准依据市教委行政处罚事项制定，各区教育局可参照此标准制定本区相应的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天津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检查考评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容园林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5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教育系统范围内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

第三条 市教委负责每年对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直属学校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以各区抽取不少于五所学校的检查结果，作为对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实地抽查，材料核查重点是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实地抽查重点是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效果。

第五条 各单位要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查报告，围绕考核内容逐条梳理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和亮点工作。

第六条 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体制机

制建设、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分类作业和宣传培训等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具体分值划分和评分标准见《天津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附件）。

第七条 市教委将每年检查考核的结果逐步列为各单位创建文明校园的考核指标。

第八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扣除相应分数，情况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

附件

天津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表

单位： 考评人： 考评日期：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体制机制建设（23分） | 1.学校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3 |   |
| 2.学校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机构。 | 2 |  |
| 3.学校负责人担任组长。 | 2 |  |
| 4.垃圾分类工作有明确的主管部门。 | 2 |  |
| 5.学校建立垃圾分类专（兼）职指导员队伍，开展日常指导服务。 | 2 |  |
| 6.学校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并开展工作。 | 2 |  |
| 7.建立学校检查考评制度并有效执行。 | 3 |   |
| 8.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工作检查督办工作。 | 2 |  |

|  |  |  |  |
| --- | --- | --- | --- |
|  | 9.有年度专项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 3 |  |
| 10.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自评报告准确。 | 2 |   |
| 2、教育教学（16分） | 1.加强教学研究，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等相关知识纳入教学计划。 | 3 |  |
| 2.认真组织课堂讲解，教育形式多样，图文并茂。 | 3 |  |
| 3. 每年结合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时机，至少组织一次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 | 2 |  |
| 4.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有“致家长的一封信”。 | 2 |  |
| 5.有学生推动家庭生活垃圾分类的DV视频或照片。 | 2 |  |
| 6.有学生与社区互动的DV视频或照片。 | 2 |  |
| 7. 加强对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帮助学生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 | 2 |  |
| 3、设施建设（12分） | 1. 学校设置的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清楚。 | 3 |  |
| 2.设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布局合理。  | 3 |  |
| 3.学校须设置至少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点位）。 | 3 |  |

|  |  |  |  |
| --- | --- | --- | --- |
|  | 4.学校须有再生资源回收方式，并正常联络。 | 3 |  |
| 4、分类作业（31分） | 1.落实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 | 3 |  |
| 2.按照工作任务定期部署工作，垃圾分类工作效果明显。 | 3 |  |
| 3.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 | 3 |  |
| 4.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 | 3 |  |
| 5.易腐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 | 3 |  |
| 6.其他垃圾中不混入易腐垃圾、有害垃圾。 | 3 |  |
| 7.校园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 5 |  |
| 8.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100%。 | 5 |  |
| 9.建立日常台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 | 3 |  |
| 5、宣传培训（18分） | 1.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培训资料齐全。 | 2 |  |
| 2.组织垃圾分类专（兼）职指导员或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培训资料齐全。 | 2 |  |

|  |  |  |  |
| --- | --- | --- | --- |
|  | 3.学校设有专门的垃圾分类宣传专栏。 | 2 |  |
| 4.学校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宣传。 | 3 |  |
| 5.利用学校广播、校园网、校报、LED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 3 |  |
| 6.学校宿舍、生活区内有关于生活拉垃圾分类的宣传。 | 2 |  |
| 7.及时总结报送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动态、工作经验等工作信息。 | 4 |  |
| 总分： |  |

天津市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是指各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为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取得合法资质的民办幼儿园配备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

第二条 各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在园幼儿规模等综合因素，按每所幼儿园1至2人，每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第三条 各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按统一规格制作幼儿园责任督学公示牌并与中小学责任督学公示牌保持一致，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在园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四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由各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和聘任程序，结合幼儿园督导工作实际，聘任熟悉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为责任督学。

第五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

（一）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二）对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幼儿园整改。

（四）完成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并向区

政府教育督导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 责任督学督导事项：

（一）依法办园、园务管理与园务公开情况。

（二）招生、收费情况。

（三）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情况。

（四）师德师风情况。

（五）幼儿园卫生与安全情况。

（六）一日生活各环节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第七条 各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实施日常管理：

（一）向责任督学颁发督学证，实行注册登记，直接管理。

（二）对责任督学定期开展培训，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履职培训。

（三）责任督学应定期交流，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四）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定期汇编责任督学典型案例集，对优秀责任督学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条 责任督学工作要求：

（一）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

（二）责任督学对每所幼儿园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视情况可随时进行督导。

（三）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观摩教育活动、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园所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进园督导应出示督学证。

（四）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责任督学应及时报告情况，并

督促幼儿园整改落实。

（五）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监督幼儿园进行突发事件处理。

（六）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应填写督导记录，向幼儿园反馈督导结果，并及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

第九条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高度重视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认真落实教育部《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有关要求，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区有关部门设立专项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产生的交通、通讯、误餐费用和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工作补助（责任督学为在职公务员除外），发放标准由各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教育工作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重视责任督学的意见建议，并将其作为对幼儿园评价、负责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幼儿园必须自觉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工作，落实整改要求。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区政府或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举办者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每所符合挂牌条件的幼儿园应安排一名督导联

络员，协助配合责任督学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幼儿园如果对督导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五条 对幼儿园责任督学的培训与考核参照《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执行。